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佈

**(I)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II)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III) H股股東類別會議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6項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正式通過。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8,988,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05,709,5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4.75%。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305,709,50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05,709,500 100%	0 0%	0 0%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05,709,500 100%	0 0%	0 0%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0,449,400元(含稅)，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5元(含稅)。	305,709,50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的議案。	305,709,500 100%	0 0%	0 0%
6.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57,373,500 18.77%	248,336,000 81.23%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7.1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601,000 99.96%	108,500 0.04%	0 0%
	7.2 審議及通過重選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7.3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艷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7.4 審議及通過重選劉宗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7.5 審議及通過重選龔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7.6 審議及通過重選周錦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7.7 審議及通過委任李同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8.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春堂先生為監事。	305,709,5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通過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議案。	305,709,500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通過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的議案。	305,709,500 100%	0 0%	0 0%

除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外，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1至8項各項之票數超過一半，故上述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第9至10項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50,536,000股，此乃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248,336,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內資股股份總數的99.12%。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通過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議案。	248,336,000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項決議案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H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的H股股份總數為158,452,000股，此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共持有有表決權H股股份57,373,5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36.21%。

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通過有關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之議案。	57,373,500 100%	0 0%	0 0%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項決議案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之詳情。

建議委任核數師

鑒於有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於審慎討論後，董事會議決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惟須股東批准。載有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之進一步通告及／或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佈。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工作範圍

投票結果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工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委任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通過後，李同寧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李先生，54歲，中共黨員，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學力。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任職牟平外貿局。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在牟平外貿化工包裝進出口公司擔任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牟平對外貿易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彼為海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此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